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3日以电话、邮件或书面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钟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该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结合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综合考虑公司未来战略、业务发展等情况，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现行规定，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